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080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至豬隻飼養場所。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前點禁止搬運之廢棄物為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豬隻飼養場所不得使用。
- 三、違反本公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
 - (一)違反公告事項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公告事項二，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農防字
第一一〇一四七二五七六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陳駱季

